

证券代码：603358

证券简称：华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28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

●2022年4月27日，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- 1.机构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.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4日
- 3.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4.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合伙人数量为146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91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。

（三）业务信息

中兴华2021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52,351.00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33,493.00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5,715.93万元。中兴华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80家，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8,386.30万元。

（四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1.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,489.26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,000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2.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-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、袁长胜、夏宝龙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。2021年6月28日，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，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，于2021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。

（五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最近三年，中兴华收到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6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。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。

二、项目成员信息

（一）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潘大亮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，近三年签署过精研科技(300709)、华达科技(603358)、爱康科技(002610)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徐晔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1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，具有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姜云峰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。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5家。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，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。

（二）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以上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审计收费情况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

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，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四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执业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中兴华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中兴华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中兴华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为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中兴华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中兴华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为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为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

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